

2003

# 中国经济特区开发区年鉴

CHINA SPECIAL ECONOMIC ZONE & DEVELOPMENT AREA YEARBOOK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经济特区开发区年鉴

CHINA SPECIAL ECONOMIC ZONE & DEVELOPMENT AREA YEARBOOK

(2003)

主编 彭 森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特区开发区年鉴 (2003) / 彭森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ISBN 7-5005-6849-5

I. 中… II. 彭… III. ①经济特区-中国-2003-年鉴②经济开发区-中国-2003-年鉴 IV. F127.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524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mailto: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4.5 印张 562 000 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180.00 元

ISBN 7-5005-6849-5/F·5983

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海工商 广临字 (2003049) 号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中国经济特区开发区年鉴

## 编委会

### | 顾 问

---

马秀红 赵云栋

### | 主 编

---

彭 森

### | 副 主 编

---

范恒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 司长  
刘培强 中国开发区协会 会长  
金德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  
邓 湛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副司长  
杨天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顾问

### | 编 委

---

黄太和 中国开发区协会副会长  
林其辉 中国开发区协会副秘书长  
王金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助理巡视员  
吕建华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开发区处副处长  
崔维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副总编  
刘庆茂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胡英杰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 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秀臣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姜 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连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郑国培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公司董事长  
辛继平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公司总经理  
王志洪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董事长  
汤光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叶永浩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张 秋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江宁理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 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宣炳龙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兴富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陈乐章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余乃月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温贵纯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于德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冯才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黄关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唐文峰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 铿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顾宝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毛 旭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朱建平 宁波大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梁建银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彭 琳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郭治新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文树勋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建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志绥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海月奎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继水 山东省经济开发协会秘书长  
陆兴根 浙江省富阳富春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甘智德	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瞿松柏	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会勇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义海	河北省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书记
朱云生	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
张华绍	汕头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胡汉丕	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主任
徐元华	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仲伟林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造成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局长
王克忠	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朱根甲	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梁宝源	满洲里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吴宝骥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 特约编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上官方	王玉婵	王宇斌	王钢清	卢友华	叶剑龙	史毓志
朱步炯	刘勇	刘建民	伍南腾	林星煌	林济榜	李飞
李予红	李志忠	李宗杰	李艳萍	劳兴龙	沈志萍	沈惠吉
余佳友	何学东	吴忠	吴锋	阮建雄	汤峻	杜鑫
张源	张广忠	张凤清	张金根	张建民	孟凡亮	苗艺
陈树为	周振邦	屈康智	金毅	赵长学	赵志维	胡作亚
郎惠谦	姜献平	郭义军	唐力洲	夏俊林	凌嵩	徐敏
高振永	高解明	黄承圯	葛翠媛	鲁文安	董教碧	谢迅
谢德国	蔡锋	潘正云	黎学亮			

## 中国经济特区开发区年鉴编辑部

主任	安建军				
编辑	刘静	马静贤	马真	武志庆	肖蕾
	陆宗祥	张德林	汤兰英	温忠	

目  
录

## 文献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 .....	（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的决定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6 号） .....	（ 13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	（ 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国办函〔2002〕20 号 .....	（ 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国办函〔2002〕21 号 .....	（ 1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外交部等部门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 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2〕32 号 .....	（ 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出口加工区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2002〕64 号 .....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4 号） .....	（ 19 ）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21 号） .....	（ 22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 22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2]139号 .....	(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号) .....	(36)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	(3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号) .....	(39)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 .....	(40)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8号) .....	(41)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 .....	(46)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4号) .....	(50)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	(50)
关于公布《工业行业近期发展导向》的通知 国经贸行业[2002]716号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38号) .....	(71)
重要工业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9号) .....	(75)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75)
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 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2]83号 .....	(80)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4号) .....	(81)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36号) .....	(87)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38号) .....	(89)
关于保障措施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	(89)

### 专题研究篇

努力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得更好 .....	(93)
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开发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95)
与时俱进 深化体制改革 全力打造大连开发区发展新优势 .....	(97)



中国开发区的成功与前景 .....	(100)
在认清机遇中抢抓机遇 在加快发展中领先发展 .....	(103)
创新体制 优化结构 集约用地 增创开发区发展新优势 .....	(106)
从“三为主、一致力”到“三区一体” .....	(109)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再造开发区新的辉煌 .....	(111)
融侨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应对 WTO 的探索与思考 .....	(113)
走新型工业化路子 实现跨越式发展 .....	(115)
坚持外向 注重内涵 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	(117)
开发区社区的形成及管理的探讨 .....	(119)
开发区原有政策优势弱化后如何再创招商引资新优势 .....	(122)
用足用活保税区政策 为海湾型城市建设多作贡献 .....	(125)

### 经济特区篇

深圳市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33)
珠海市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40)
汕头市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44)
厦门市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50)
海南省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59)

###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篇

2002 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综述 .....	(16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169)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	(17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17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	(18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	(182)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	(186)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	(189)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	(191)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	(19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195)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198)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	(204)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8)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213)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16)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2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22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32)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23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23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3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240)
宁波大榭开发区	(24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245)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24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25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52)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54)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258)

### 其他开发区篇

2002年浙江省开发区发展综述	(263)
2002年山东省经济开发区发展综述	(265)
2002年福建省开发区发展综述	(266)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67)
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	(270)
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	(273)
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	(275)
山东省滨州经济开发区	(278)
山东省泰安经济开发区	(280)
山东省诸城经济开发区	(283)

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 .....	(286)
山东省邹城经济开发区 .....	(289)
浙江省富阳富春江经济开发区 .....	(291)
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	(294)
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	(296)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	(297)
河北省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299)
湖北省襄樊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	(301)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302)
福建省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区 .....	(304)
福建省福州青口投资区 .....	(305)
福建省福州福兴投资区 .....	(305)
福建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 .....	(306)
福建省漳州角美工业区 .....	(307)
福建省漳州金峰工业区 .....	(307)
福建省诏安闽粤边界贸易加工区 .....	(308)

### 保 税 区 篇

深圳市保税区 .....	(313)
汕头保税区 .....	(316)
厦门象屿保税区 .....	(319)
张家港保税区 .....	(32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	(323)
福州保税区 .....	(327)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	(328)

### 边境经济合作区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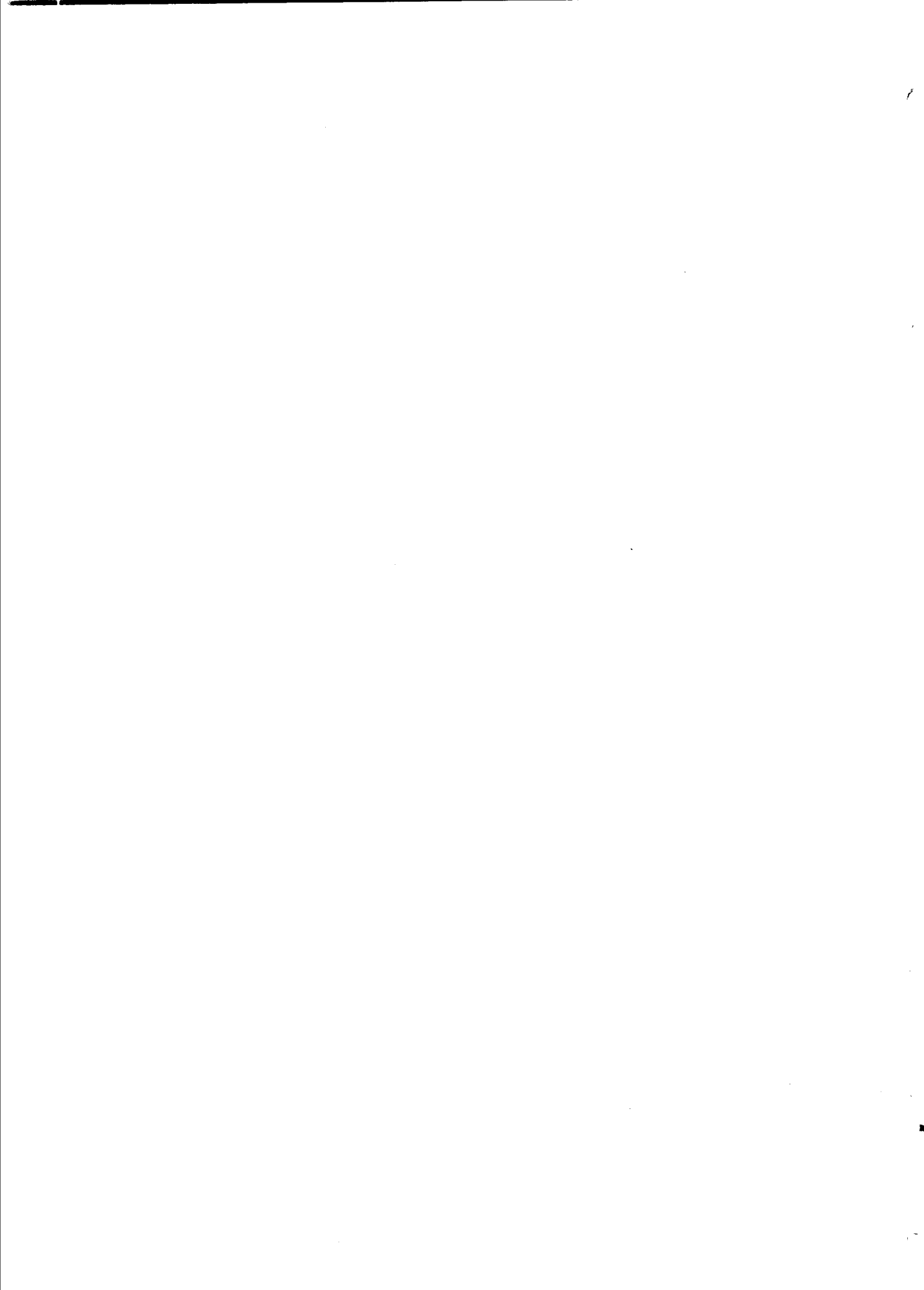
2002 年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综述 .....	(335)
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 .....	(338)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	(340)
满洲里边境经济合作区 .....	(342)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 .....	(344)

## 统计资料篇

2002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情况概述 .....	(351)
2002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 .....	(351)
2002年3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情况表 .....	(352)
2002年16个中西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情况表 .....	(353)
2002年3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情况表 .....	(354)
2002年16个中西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情况表 .....	(355)
2002年3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增加值情况表 .....	(356)
2002年16个中西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增加值情况表 .....	(357)
2002年3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税收收入情况表 .....	(358)
2002年16个中西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税收收入情况表 .....	(359)
2002年3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外资金额情况表 .....	(360)
2002年16个中西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外资金额情况表 .....	(361)
2002年3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情况表 .....	(362)
2002年16个中西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情况表 .....	(363)
2002年3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总额情况表 .....	(364)
2002年16个中西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总额情况表 .....	(365)
2002年3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口总额情况表 .....	(366)
2002年16个中西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口总额情况表 .....	(367)
2002年3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年报一览表 .....	(368)
2002年16个中西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年报一览表 .....	(371)
全国各保税区2002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	(372)
部分边境经济合作区2002年与2001年主要经济指标比较 .....	(376)

---

## 文献法规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4 月 28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三、第四条修改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

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四、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第三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五、第六条分为两条，作为第六条、第七条，修改为：

（一）“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

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二)“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六、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七、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九、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对本法规定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十一、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十二、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十三、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十五、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十六、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十七、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十八、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二十、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



改为：“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二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照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二十五、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

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一、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三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